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浦南办〔2024〕2号

签发人：葛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司法局：

2023 年，南码头路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聚力重点任务，推进工作落实，为助力南码头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注重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法治政府建设有“高度”

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工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行有方向、攻有重点、做有抓手。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制和述法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街道党工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邀请党校老师专题授课，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辖区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3 场次，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二是实施组织领导，全面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制定针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党内规范性文件等重点工作制定工作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 27 次，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前置保障作用，及时防范履职法律风险，本年度无重大法律风险产生，未新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是健全完善决策机制，深化民主法治建设。一是优化制度供给。全面落实依法决策机制，起草制定《南码头路街道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临沂七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胶南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在街道门户网站全面公开决策流程，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未发生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因违反法律规定被撤销或责令修改的情况。二是强化法治审核。街道法律顾问为街道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党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政务公开等工作提供法制审核意见，更好地发挥依法行政工作的外脑支撑参谋作用。司法所全程列席主

任办公会议，对依法行政等常用法律法规进行解读，把好“法律关”。

（二）强化政府责任意识，机制规范化建设有“深度”

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全力打造阳光政府。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在街道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20 条，其中公文类信息 38 条，非公文类 82 条。公文类信息中，主动公开公文 33 件，不予公开 5 件，主动公开率 86.84%。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以及工程项目信息 6 条。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社区报等媒介对街道社代会工作报告、法治政府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和部署类政策性文件进行二次解读和视频解读。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7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全年共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活动融合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项目展示及意见征询，通过与居民代表座谈，有效搭建政府与居民沟通桥梁。

二是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将矛盾风险发现在社区、化解在社区、稳控在社区。增强“三所联动”工作机制，在派出所成立“三所联动”联合调解工作室，并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建立街道行政调解组织，健全完善行政、司法、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浦东法院驻龙馥居民委员会“春风六里”社区法官工作室以法官进驻居委的形式，与社区居民零距离接触，将矛盾纠纷介入机制前移，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就地化解。组织调解干部及志愿者定期开展纠纷隐患排

查，做到重要区域重点排查，重大节点定时排查。2023 年，街道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共计 10 次，共调处矛盾纠纷 299 件，化解 299 件，调解成功率 100%，达成书面调解协议 99 份，协议金额 318033.8 元。110 接处警 906 件，调处反馈 100%。

三是强化法治“硬功夫”，打造营商“软环境”。设立营商环境观测点，搭建政企合作“连心桥”。街道组建一支由各科室工作人员、退休居民区书记、社区劳模、志愿者等组成的营商环境观察员队伍，在观测点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建议收集、园区巡视等各类工作。从企业需求出发，律师每周在园区开展免费企业法律咨询。年内，街道分别在上海数字产业园、银亿滨江、开伦聿缘、丰华园区开展 4 场企业法律沙龙活动，为企业个性化定制法律服务，点对点解决矛盾和问题。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可获取性和便利性，推进法治化、便利化、友好型的营商环境形成。

（三）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水平，依法行政工作有“厚度”

一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执法案卷自查工作，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对于行政执法重点难点案件，街道法律顾问参与综合研判，确保事实、证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制定形成综合行政执法队自审、司法所复审、法律顾问把关的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流程，年内开展 5 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简易程序案件查处 144 件，结案 144 件，结案罚款金额 9800 元；普通程序案件立案 145 件，结案 138 件，结案罚款金额 92222 元，没收违法所得

60.79 元；新建在建快拆程序立案查处 1 件，结案 1 件，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76.8 平方米；共计全年办理立案 290 件，结案 283 件，结案罚款金额 102022 元，没收违法所得 60.79 元，涉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43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件。综合行政执法队年度办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5 件，涉行政诉讼 1 件。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开具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 394 份，行政处罚 22 起，罚款 14 万元。

二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提升依法行政效能。一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年内街道发生行政诉讼 2 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二是抓好各类建议书的整改落实。共收到检察建议书 1 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反馈意见 1 份，已按要求及时落实并反馈整改情况。对于建议书涉及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对接了解情况，跟进整改。同时开展同类问题的排查整治，全面推进问题整改，并落实长效措施。三是及时建立行政案件分析研判机制。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多次召集职能部门专题研究，梳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并举一反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度剖析，逐步形成强化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

（四）筑牢普法宣传基石，推进基层治理有“广度”

一是立体化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工作落地生根。制定发布《2023 年度南码头路街道普法责任清单》，建成街道法治公园，结合民法典宣传、反诈骗、平安创建等重点工作，广泛利用微信、宣传屏、法治宣传栏等媒介开展专题性普法宣传。

二是全面推行街道法律顾问制度，助力依法治理工作。聘请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上海勤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街道法律顾问，加快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法律顾问积极参与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审查、依申请信息公开等工作，参与街道涉法事务研究 38 次，提供法律意见 45 件次。完善合同法制审核程序，对 597 份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经济合同管理领域法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三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实现“一社区一律师”，“社区”律师在基层依法治理、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参与社区矛盾纠纷的调处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居民区“社区”律师全年共计值班次数 324 次，到岗率 100%；共解答法律咨询 972 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 21 件次，参与调解 16 件次，全年未接到因律师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而提起的投诉。

二、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社区治理中，居委、业委会、物业“三驾马车”协同合作机制需要加强和完善，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和法律指导供给不足。

（二）普法工作的精准度和融合度有待提高，针对不同群体让法治宣传教育活起来的方式偏少，激发社会公众的参与热情、增强体验感还有提升空间。

三、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铸牢法治之魂，以政治坚定强化高站位引领

1. 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和运用。始终将习

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和运用作为街道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和中心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辖区治理贯通起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力做好政府依法行政、社区依法治理和营商环境法治化等重点文章，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街道落地落实。

2. 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建普法讲师团深入学校、企业、园区开展宣讲，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辖区企业、社区居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夯实筑牢社会治理的思想根基。

（二）汇聚法治之力，以优质供给护航高质量发展

1. 落实规章制度，聚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完善街道各项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严格依法决策、办事，提高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使行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深化律师进社区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

2. 紧盯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切实提高街道依法决策、公正文明执法和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各职能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做好工作对接，尤其在违章拆除、群租整治等民生领域严格执行法定程序，确保执法尺度合理，稳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

3. 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探索建立“企业法律管家”

制度，成立法律服务团，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持续深入到企业园区开展送法普法系列活动，以法治力量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

（三）持续夯实法治之本，以善治善为保障高品质民生

1. 做实做细“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多元地开展全民普法。关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兴领域从业人员法治需求，集成化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体检，更好彰显人民城市的法治追求。在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增设“法治驿站”，满足新兴业态群体的法律需求。

2. 提炼工作创新，持续打造“码上说法”法治特色品牌。坚持“连点成片、各具特色”理念，在建成街道公园法治公园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法治文化街区建设，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聚焦智慧普法，提升法治宣传“覆盖面”。录制“码上说法”普法微视频，编辑推送“法律明白人”微课程、走进民法典、通过“报、端、屏、群”等各类媒介覆盖辖区单位，力争将法治文化送到居民的屏幕里、指尖上。

（四）厚积法治之势，以创新举措推进高效能治理

1. 做好法治为民办实事，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把资源和力量汇聚到法治为民服务办实事中来，深化律师进社区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服务半径，提高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努力做好服务辖区居民“最后一百米”。切实以更优法治服务助推解决辖区居民和企业“急难愁盼”难题。

2. 发扬“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建立健全“三所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下沉，端口前移，

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书法律约束力和社会公信力。发挥好“春风六里”社区法官工作室驻龙馥工作站作用，做好法院审判案件的前期调解工作，促进人民调解工作与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0日

